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96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勇

报告编写人：张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3867350042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水监测	24
7.1.2 废气监测	24
7.1.3 场界噪声监测	2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5
9.3.1 环境空气	35
9.3.2 声环境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9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9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0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0
11.2 建议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 [2016]59 号

(2016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2、污水入网申请表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自来水发票）

附件 4、清罐协议和危废协议

附件 5、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9294、ZJXH(HJ)-1909295、ZJXH(HJ)-1909296、ZJXH(HJ)-190929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详见附件）。企业下属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也于同年 3 月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详见附件）。中石化嘉兴创源加油站位于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 4529.54 平方米，主要从事柴油、汽油的零售。由于该加油站涉及未批先建，秀洲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嘉秀洲环罚字[2015]128 号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接受处罚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缴清罚款（环保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回执单详见附件）。企业为适应发展需求投资 80 万元在原有加油站内进行项目改造，项目新增加油机 1 台、新增汽油枪总计 18 把、将原有 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4 月 29 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 [2016]5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竣工。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的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新增加油机 1 台(环评要求 2 台), 且企业承诺今后不再增加, 故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 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2016 年 4 月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关于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6]5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中心经纬度: E 120°41'40.44", N 30°45'27.21")。项目东北侧紧邻新塍塘支流,再往东北为盛世豪庭住宅小区;南侧为中山西路,往南为嘉兴花园沿街商铺,往南为嘉兴花园住宅小区;西侧为秀洲大道,再往西为秀清公园。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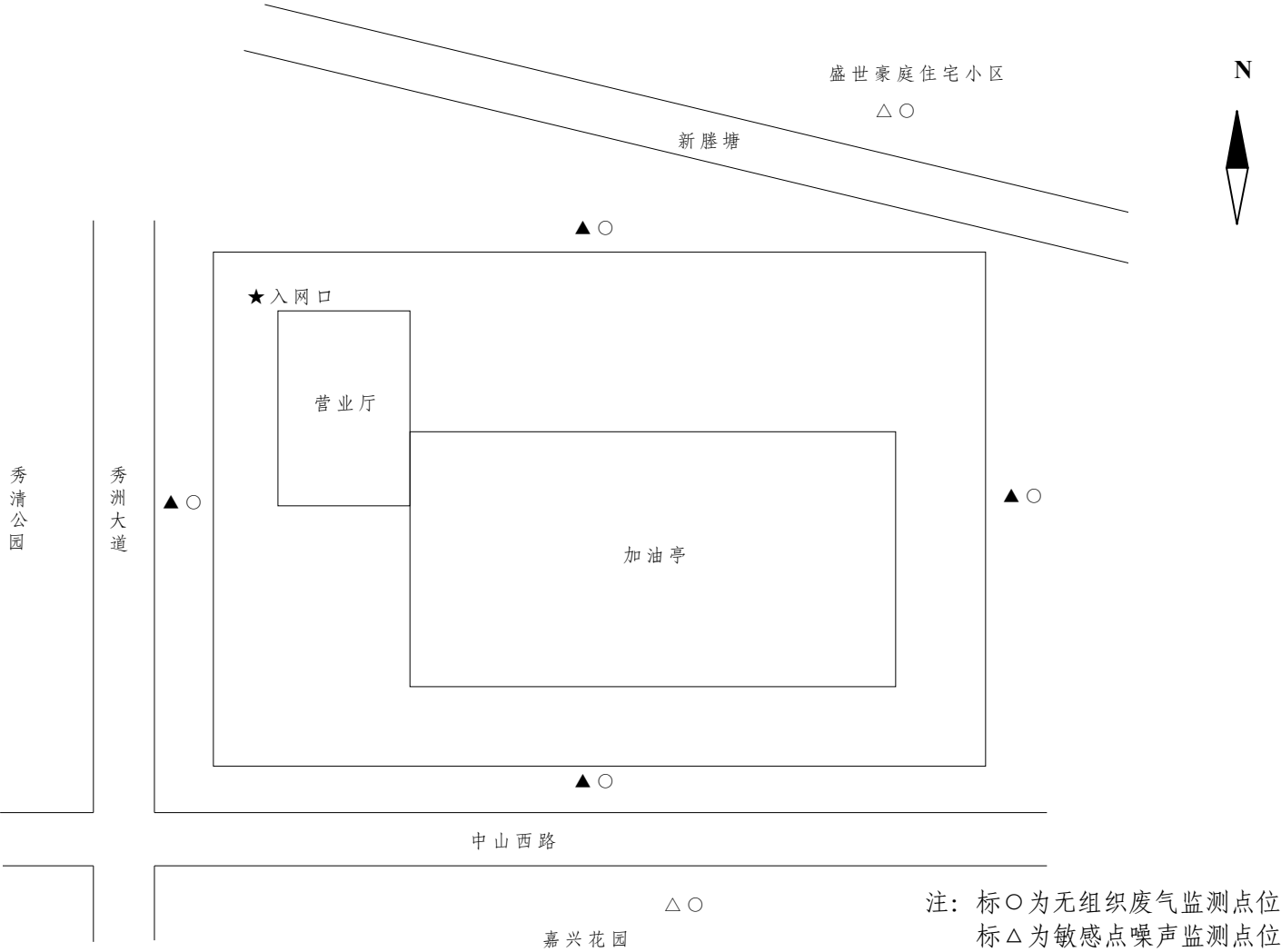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新增加油机 1 台、新增汽油枪总计 18 把、将原有 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加油站现有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增投影面积 220 平方米,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并将原有 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新增加油机 1 台、新增汽油枪总计 18 把、将原有 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调试期间销售量
1	汽油	12000 吨	12980 吨
2	柴油	1500 吨	763 吨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双油品电脑税控加油机	6 台 16 枪	5 台 30 枪
2	30m ³ 地埋式汽油储罐	4 只	4 只
3	30m ³ 地埋式柴油储罐	1 只	1 只

4	液位控制仪及其他辅助设备	1 套	1 套
---	--------------	-----	-----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1	汽油	12000 吨	12980 吨
2	柴油	1500 吨	763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年用水量为 846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1.4t/a（排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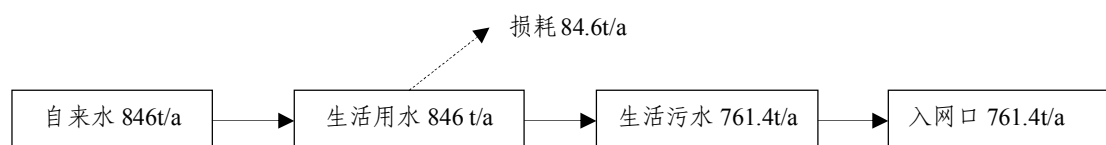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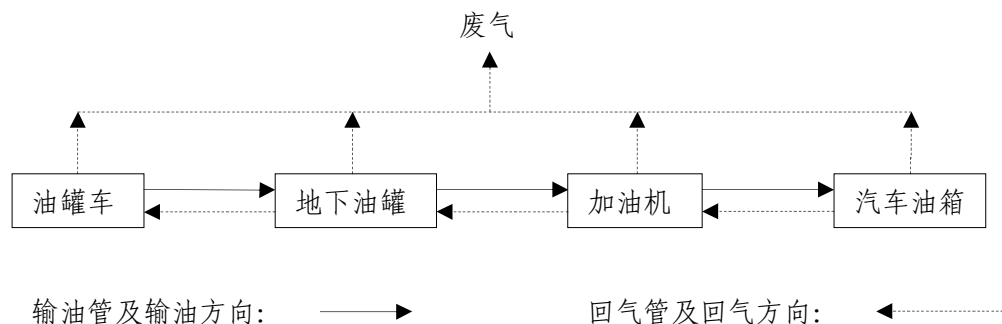


图 3-5 加油站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加油工艺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对于油罐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成品油从汽车槽车卸入埋地油罐中，经加油机自带泵自吸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油气通过回收管道至油罐中，油罐中的油气回至槽车中。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 4 枪。	企业实际新增汽油加油机 1 台、新增汽油枪总计 18 把。

环评中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 4 枪；企业实际新增汽油加油机 1 台、新增汽油枪总计 18 把。因本变动汽油枪数量虽有增加，但年售油量仍在验收变动范围内，基本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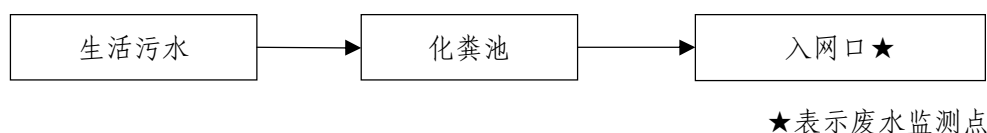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加油站内不设食堂，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卸油区和每台加油机上已分别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油泵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进出站汽车	/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宣传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
2	废油渣	废油渣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016	HW08 900-249-08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渣。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来自员工和顾客的生活垃圾；废油渣来自油罐清洗，油罐清洗每 5 年一次，每次约 5 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未产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实际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48	2.8
2	废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5 吨/5 年	0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顾客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将废油渣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渣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罐协议详见附件）清洗完油罐后当场用专用车辆将废油渣运至中石化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由油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8	/
废水治理	0.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0.5	
储罐防渗	2	
合 计	8.5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加油站现有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增投影面积 220 平方米，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并将原有 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新增投影面积 220 平方米，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 4 枪，并将原有 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更换为 5 只 3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项目不涉及土地、储罐数量和储罐容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新增汽油加油机 1 台，新增加油枪总计 18 把、将原有 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入网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海，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客户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全部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跑冒滴漏。	油气回收处理系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高度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企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处理。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努力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渣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噪声	要求车辆进站加油时降低车速，并禁止鸣喇叭，减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油站场界西、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绿化及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减轻车辆进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油站场界西、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东、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6]59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

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新增投影面积 220 平方米，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 4 枪，并将原有 5 只 50m³埋地卧式油罐更换为 5 只 30m³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项目不涉及土地、储罐数量和储罐容量增加。

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入网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级标准后排海，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处理系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高度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绿化及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减轻车辆进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油站场界西、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努力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七、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

八、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治措施。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中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表 6-3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6-4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罐 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 加油枪数		储罐 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 加油枪数		储罐 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 加油枪数	
	1~6	7~12		1~6	7~12		1~6	7~12
1893	182	172	4542	329	319	15140	438	436
2082	199	189	5299	349	341	17033	446	443
2271	217	204	6056	364	356	18925	451	448
2460	232	219	6813	376	371	22710	458	456
2650	244	234	7570	389	381	26495	463	461
2839	257	244	8327	396	391	30280	468	466
3028	267	257	9084	404	399	34065	471	471
3217	277	267	9841	411	406	37850	473	473
3407	286	277	10598	416	411	56775	481	481
3596	294	284	11355	421	418	75700	486	486
3785	301	294	13248	431	428	94625	488	488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西、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西、南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东、北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

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88 吨/年、氨氮 ≤ 0.021 吨/年、VOCs ≤ 2.159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 1 天，每套油气回收系统 1 次
气液比	汽油加油枪 28 把	监测 1 天，每把汽油枪 1 次
液阻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 5 套	监测 1 天，每套回收管线 1 次

7.1.3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北侧有盛世豪庭小区敏感点，南侧隔路有嘉兴花园小区敏感点。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盛世豪庭小区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嘉兴花园小区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噪声	盛世豪庭小区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嘉兴花园小区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朱晓翔	/	HJ-SGZ-018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曾玲	/	HJ-SGZ-056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滕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9295-004	HJ-1904076-004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1	7.8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176	0.179	0.85	≤10
化学需氧量	75	77	1.3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15.7	0	≤20
总磷	0.051	0.056	4.67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9295-008	HJ-1904076-008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5	7.3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136	0.142	2.16	≤10
化学需氧量	74	75	0.6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6.1	1.58	≤20
总磷	0.088	0.084	2.33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929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9.17	93.7	93.7	0	符合
2018.09.18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t)	设计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2019.09.17	汽油	30.8	32.9	93.6
	柴油	4.0	4.1	97.6
2019.09.18	汽油	31.3	32.9	95.1
	柴油	3.9	4.1	95.1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汽油 12000t、柴油 1500t）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9.17	第一次	入网口	7.70	72	8	0.098	0.710	0.044	16.2
	第二次		7.73	76	10	0.153	0.179	0.051	15.7
	第三次		7.68	74	9	0.048	0.167	0.055	17.7
	第四次		7.81	75	8	0.052	0.176	0.051	15.7
	日均值		/	74	9	0.088	0.308	0.050	16.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4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18	第一次	入网口	7.36	80	14	0.169	0.131	0.081	16.1
	第二次		7.35	76	15	0.179	0.139	0.085	15.1
	第三次		7.33	77	17	0.180	0.122	0.089	14.6
	第四次		7.35	74	14	0.176	0.136	0.088	15.6
	日均值		/	77	15	0.176	0.132	0.086	15.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4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9295。

9.2.1.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9.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	N	3.6	27.6	101.2	晴
2019.09.18		N	3.8	23.6	100.7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9.17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79	1.78	1.83	1.65	4.0	达标
		场界南	1.92	1.89	1.77	1.83		
		场界西	1.90	1.90	1.88	1.80		
		场界北	1.46	1.88	1.69	1.57		
2019.09.18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39	1.47	1.40	1.44	4.0	达标
		场界南	1.36	1.51	1.36	1.61		
		场界西	1.83	1.64	1.28	1.81		
		场界北	1.96	1.32	1.74	1.8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4。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3-3, 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5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19.09.17	28.3	52	101.6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19.09.17	连通	92 号、95 号、98 号	27058	28	469	≥ 457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7。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2019.09.17	I	92 号、95 号、98 号	28	69	97	达标
	II	92 号、95 号、98 号	27	72	99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30	72	98	达标
	IV	92 号、95 号、98 号	29	70	102	达标
	V	92 号、95 号、98 号	31	71	101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7。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1	OPW 66CASN-0300	15.12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1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	OPW 66CASN-0300	15.20	高档	1.1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1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3	OPW 66CASN-0300	15.16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7	低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4	OPW 66CASN-0300	15.13	高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5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5	OPW 66CASN-0300	15.07	高档	1.08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2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6	OPW	15.11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96

2019.09. 17		66CASN-0300	15.18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7	OPW 66CASN-0300	15.23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7	低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8	OPW 66CASN-0300	15.04	高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8	低档	1.1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9	OPW 66CASN-0300	15.11	高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7	低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0	OPW 66CASN-0300	15.07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5	低档	1.09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1	OPW 66CASN-0300	15.16	高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0	低档	1.1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OPW 66CASN-0300	15.12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7	低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OPW 66CASN-0300	15.04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1	低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	OPW 66CASN-0300	15.12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7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7	OPW 66CASN-0300	15.14	高档	1.09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6	低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8	OPW 66CASN-0300	15.23	高档	1.1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2	低档	1.1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9	OPW 66CASN-0300	15.14	高档	1.08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8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0	OPW 66CASN-0300	15.07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1	低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1	OPW 66CASN-0300	15.16	高档	1.1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0	低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2	OPW 66CASN-0300	15.07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1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3	OPW 66CASN-0300	15.04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6	低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4	OPW 66CASN-0300	15.21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3	低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5	OPW 66CASN-0300	15.09	高档	1.09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4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6	OPW 66CASN-0300	15.11	高档	1.1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7	低档	1.1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7	OPW 66CASN- 0300	15.12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6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8	OPW 66CASN- 0300	15.07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2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9	OPW 66CASN- 0300	15.14	高档	1.1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1	低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30	OPW 66CASN- 0300	15.09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7	低档	1.09	$1.0 \leq L \leq 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7。

9.2.1.4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西、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场界东、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9.17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4:36	57.2	23:01	47.7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4:28	61.7	22:54	52.9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4:22	65.7	22:49	52.2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4:44	56.6	23:06	48.4
2019.09.18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48	58.7	23:21	48.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54	62.5	23:04	52.6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59	62.6	23:10	52.2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42	55.5	23:15	47.8
标准限值			东、北侧 60, 西、南侧 70		东、北侧 50, 西、南侧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6。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61.4 吨，再根据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38	0.004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61.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mg/m^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9.17	非甲烷总烃	盛世豪庭小区	1.04	1.34	1.23	1.14	2.0	达标
		嘉兴花园小区	1.10	1.35	1.32	1.45	2.0	达标
2019.09.18	非甲烷总烃	盛世豪庭小区	1.34	1.44	1.80	1.68	2.0	达标
		嘉兴花园小区	1.69	1.61	1.77	1.72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4。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9.17	盛世豪庭小区	环境噪声	15:01~15:11	55.6
		环境噪声	23:20~23:30	47.2
	嘉兴花园小区	环境噪声	15:33~15:43	55.4
		环境噪声	23:42~23:52	48.7
2019.09.18	盛世豪庭小区	环境噪声	11:51~12:01	54.9
		环境噪声	次日 0:04~0:14	46.7
	嘉兴花园小区	环境噪声	11:38~11:48	54.8
		环境噪声	23:39~23:49	48.2
标准限值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929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4 月 29 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 [2016]5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石油站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渣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14000-2019-004-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³。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场界东、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渣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61.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00t、柴油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00t、柴油 1500t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2016】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验收时间		2019年09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614	0.11792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8	0.088	——	——	——	——	——	——		
	氨氮		——	——	——	——	——	0.004	0.021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